

潼关县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规定，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共计实施审计（调查）项目 72 个，其中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6 个，专项资金审计（调查）6 个，经济责任审计 18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32 个，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 个，共查处违规资金 2129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5520 万元，核减了工程造价 4846.75 万元，核减率达 11%，移送案件线索七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183 余条，全县的“三公经费”支出比例逐年递减。审计工作先后被审计署、省审计厅评为审计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县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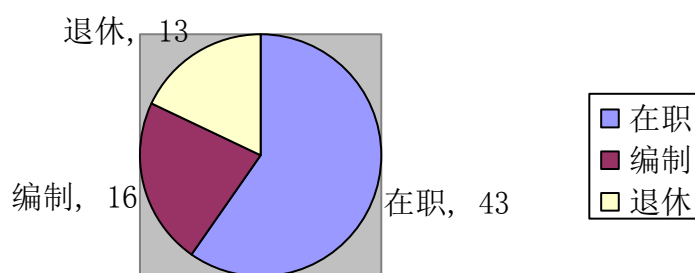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决算为一级预算单位：潼关县审计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43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租用国资局公务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
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
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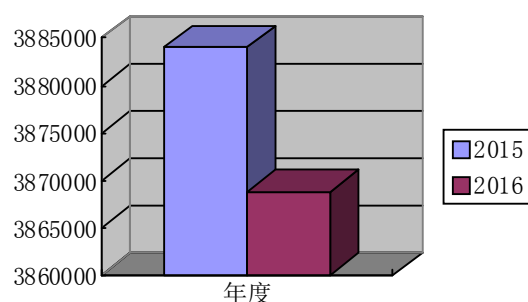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402.9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41%，其主要原
因是人员工资标准上调；**支出** 402.90 万元，较 2016 年收入支
出 386.8 万元增加 16.02 万元，增加 4.14%。增加的原因为：1、
人员工资标准上调；2、审计项目增加，审计业务量加大。

1、收入总计 402.90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88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 2016 年收入支出 386.88 万元增加 16.02 万元，增加 0.41%。增加的原因：1、人员工资标准上调；2、审计项目增加，审计业务量加大。增加情况如图：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02 元，为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总计 40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1.9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7.38 万元，较上年度 231.19 万元增加了 46.19 万元，增加 19.98%，增加的原因：为人员工资标准上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25.04 万元，较上年度 60.58 万元减少了 35.54 万元，减少 58.67%，减少的原因为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养老机构发放；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 万元，较上年度 25.09 万元减少了 15.61 万元，减少 62.22%，减少的原因为压缩机构经费支出，增加审计一线业务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 9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中、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行业、投资等审计项目，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为审计业务项目 91 万元，较上年度 70 万元增加了 21 万元，增加 30%，增加的原因为审计项目增加，审计业务量加大。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可附图表对收入构成情况进行辅助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2.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0.41%，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上调，增加人员工资预算。支出 402.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90 万元，较上年度 316.86 万元减少了 4.96 万元，减少 1.57%，减少的原因为压缩机构经费支出，增加审计一线业务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91 万元，

较上年度 70 万元增加了 21 万元，增加 30%，增加的原因为审计项目增加，审计业务量加大。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7.22 万元，项目支出 91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277.38 万元。较增加 19.9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基本工资 116.99 万元，津贴补贴 71.96，年终一次性奖金 10.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 万元，绩效工资 42.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9.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98 万元。（2）公用经费 9.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62.22%，其主要原因是缩机构经费支出，增加审计一线业务项目支出。其中：办公费 6.77 万元，差旅费 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9 万元，劳务费 0.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项目支出 9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中、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行业、投资等审计项目，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为审计业务项目 91 万元，较上年度 70 万元增加了 21 万元，增加 30%，增加的原因为审计项目增加，审计业务量加大。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审计一线调查)2.2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22%。下降的原因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控车辆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1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增加)86%，累计接待 4 批次、26 人。主要为省市专项审计工作检

查及计算机培训。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做到无公务公函一律不予接待。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9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8.96%。

5、会议费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8 万元，较上年度 25.09 万元减少了 15.61 万元，减少 62.22%，减少的原因为压缩机构经费支出，增加审计一线业务项目支出。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全年审计项目支出 91 万元，圆满完成了中、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行业、投资等审计项目。全年共计实施审计（调查）项目 72 个，其中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6 个，专项资金审计（调查）6 个，经济责任审计 18 个，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32 个，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 个，共查处违规资金 2129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5520 万元，核减了工程造价 4846.75 万元，核减率达 11%，移送案件线索七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183 余条，全县的“三公经费”支出比例逐年递减。审计工作在推进法制、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加强廉政建设、优化投资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